技术服务采购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商州监狱

电话：0914-8063008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 10 号

日常办公联系人：张亮

联系电话：15129639197

乙方：西安夏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9-8833551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华科技园 D 座二层 GW-130

日常办公联系人：杨旸

联系电话：1559210133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原有线上值班日志设施设备及业务系统改造升级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线上值班日志设施设备及业务系统改造升级

1.2 项目标的：对原有值班日志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值班日志数据统计”、“执勤要事全生命周期流转管理”、“要事流转动态配置”、“升级警察线上交接班”、“基于 NFC 物理感知的执勤点位验证”、“日志填报减负与操作体验优化”等。具体升级需求、功能清单、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

1.3 项目地点：【陕西省商州监狱】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9,000.00）。包括技术服务费、税费、必要的乙方人员差旅费、住宿费、会议费、资料费以及本项目约定所需

的微型 NFC 物理感知标签硬件供货与现场安装调试费。不包括其他大宗设备的采购、研究、施工、动力费等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乙方申请，甲方审批，额外支付或报销。

2.2 付款节点：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柒萬肆仟柒佰元整（¥74,700.00）。乙方收到款项后启动项目开发工作；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2）最终验收款：项目全部开发、部署、试运行完成，系统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即人民币壹拾柒萬肆仟叁佰元整（¥174,300.0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2.3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户名：西安夏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
- 账号：381011580000141982

第三条 项目工期

3.1 项目总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4 日内完成改造升级。阶段节点划分以合同签订之日（记为 T 日）起算：

① 需求确认与方案设计：T + 30 日内完成；

② 系统升级开发与自测：T + 120 日内完成；

③ 系统联调与试运行：T + 150 日内完成（其中系统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15 日）；

④ 项目验收交付：T + 154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与成果交付。

3.2 因甲方原因（需求变更、资料延迟提供、不及时组织评审 / 检查）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逾期的，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3.3 甲方书面提出需求变更的，双方签署变更单，可调整工期与费用。

第四条 阶段核对、试运行与最终验收

4.1 阶段工作核对：乙方完成主体开发并提交阶段工作完成通知后，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安排对接人开展核对工作，核对内容为系统主体功能开发完成、内部

测试完成、可演示核心升级功能，核对依据以附件一《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主体开发要求为准。本阶段为开发进度确认，不属于项目验收，不免除乙方后续联调、BUG修复、试运行、最终验收全部义务。核对不通过的，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再次提请核对。甲方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反馈核对意见的，期限届满视为阶段核对完成。

4.2 试运行：检查通过后，系统部署上线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周期 15 日。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修复系统 BUG，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4.3 最终验收：试运行无重大故障，乙方提交全套交付物（源代码、部署包、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测试报告等），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问题清单，区分核心功能问题与体验类轻微瑕疵。轻微瑕疵不视为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优化完善，不影响验收通过。

4.4 若验收发现存在核心功能不符合约定标准，乙方限期免费整改后重新提请验收。当核心功能经双方确认的多轮合理整改后，仍然无法实现本合同约定主要合同目的时，甲方方可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因非核心功能、界面体验、个性化微调类问题，不得作为甲方解除合同的理由。

4.5 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试运行期满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① 向乙方提供现有值班日志系统相关资料、业务说明，配合乙方需求调研；

② 指定项目对接人，及时确认需求、方案、组织检查及验收；

③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④ 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约定的成果提出整改要求；

⑤ 提供系统部署所需服务器、网络、账号等运行环境。

5.2 乙方权利义务

① 按照附件需求说明书完成系统升级改造，按时提交成果；

② 指派项目负责人，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③ 开发过程中做好数据安全保护，不得泄露甲方业务数据；

④ 完成系统部署，并对甲方操作人员、管理员提供免费操作培训；

⑤ 项目交付时完整交付源代码、程序包、全套技术文档；

⑥ 按约定提供质保期技术支持服务；

⑦ 负责提供与商州监狱“秦天柱系统”预留数据对接的标准接口规范。因第三方系统尚未开放接口规范或未具备联调条件导致无法完成对接的，不影响本项目的主体开发核对与最终验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在甲方足额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前，本项目升级改造产生的新增软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付清全款后，本项目升级改造部分的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原有旧系统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6.2 乙方保证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3 甲方有权在本单位内部永久使用升级后的值班日志管理系统，如未来系统需跨单位推广或对外提供服务，使用范围需另行约定。

第七条 质保服务

7.1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7.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修复软件 BUG、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与远程维护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紧急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分析排查，如远程无法解决，48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处置；一般故障 1 小时内响应分析，24 小时内提供修复方案或操作指引。

7.3 质保范围不含：甲方人为误操作、服务器硬件故障、网络故障、甲方自行修改代码、第三方插件导致的问题。质保期满后，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运维服务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获知的对方业务数据、技术资料、合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3 年。

8.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泄密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3 涉密数据不得复制留存于乙方非授权设备、不得出境；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删除全部数据与配置并出具书面确认；参与人员签署承诺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9.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的本项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1）单方解除合同，此种情形下，乙方应退还甲方对应未完成部分的款项，双方共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评估结算，乙方并按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同时按前述约定计收违约金。

9.3 项目验收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核心功能经多轮合理整改后仍无法实现本合同主要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评估结算，乙方退还甲方对应未完成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非核心功能、操作体验、局部微调类瑕疵，乙方承担整改义务，不适用本款解除及违约金责任。

9.4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12.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